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文福即徐明富

代 理 人 王舒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文福即徐明富自民國115年6月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文福現任職於千觀音貿易實業社擔任送貨員之職務，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19,000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尚有汽車1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1紙（保單

01 價值準備金為19,389元)，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275,300
02 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
04 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債權
05 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共同協商債務清
06 償方案，惟良京公司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供任何還款
07 方案，且以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8,6
08 18元後，實已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以致調解不成立，且
09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
11 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2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6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1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18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
20 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權人良京公司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
21 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5年5月11日前置調解不
22 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南司簡
23 調字第316號卷宗，足認債務人確已與債權人踐行前置調解
24 而不成立。又債權人良京公司雖未提供任何還款方案予債務
25 人，然以現行金融機構實務上就無擔保債務所能提供最優惠
26 之還款方案即「分180期、利率0%」，並依良京公司於調解
27 程序所陳報截至115年4月29日止之債權總金額為555,801元
28 計算，則債務人每月至少需支付之金額約為3,088元（555,8
29 01元/180期）。

30 四、債務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千觀音貿易實業社擔任送貨員之職
31 務，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19,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千觀

01 音貿易實業社出具之在職證明書為憑，堪認為真實。

02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275,300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名下尚有汽車1輛、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1
04 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9,389元），而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
05 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
06 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8 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
0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表（明細）、李聰明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1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
12 年度南司簡調字第316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
13 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後，核閱相符，堪認債務
14 人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15 六、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9,000元；而債務人自陳其
16 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
17 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
18 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準此計
20 算，債務人每月收入19,00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用18,618
21 元後，僅餘382元，顯無法負擔債權人良京公司所能提供予
22 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至少應償還3,088元之
23 債務清償方案。至債務人名下雖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
24 保單1紙，然縱將該有效保單予以解約，解約金額亦不會高
25 於19,389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帳戶
26 價值一覽表在卷可稽，實難認該解約金數額得以清償債務人
27 50餘萬元之無擔保債務，是其資產尚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應
28 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29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30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31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01 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02 調解，請求與債權人良京公司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
03 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
06 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17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